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,296,039,714.25元，截至2021年末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,460,734,530.99元。

母公司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18,927,179.36元，截至2021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12,767,906.10元，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现金分红323,005,111.20元。截至2021年末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5,886,027.35元，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。公司拟定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关于2021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1月份修订并发布的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规定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

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：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，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。公司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利润分配比例，不得超分配。

东方能源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主要来源于各子公司分红，子公司需待年度终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之后才能制定分配方案，履行决策程序后进行分红。公司2021年上半年收到子公司2020年度分红之后，已经在满足各方监管规定、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及公司稳定经营的情况下，进行了中期分红。2021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《章程》，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后续将结合公司经营及子公司分红情况另行拟定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东方能源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

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